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芳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始终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工作，审慎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积极支撑。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芳，博士学位，历任电子工业部第 49 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程师、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副研究员、兵器工业部标准化所副研究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

年度确认书。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会 3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恪守履职要求，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全程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同时现场出席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历次会议中，本人认真听取、审慎审议每一项议题，主动参与会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行业实践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科学决策。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已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内容合法、程序有效。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经过审慎研判后投出赞成票，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亦无反对、弃权等情形。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实事求是原则，以对公司、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相关事项，在充分调研、全面了解事项背景及细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能力，作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专业判断，具体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意见
2025/1/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4/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意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8/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贷款额度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1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12/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在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恪守主任委员履职职责，全程出席并主持了所有提名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规范有序推进。履职期间，本人从拟选举独立董事、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等多方面进行审慎细致审查，严格核查相关人员任联合合规性，助力公司顺利完成独立董事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管理团队建设的规范性，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期间，本人重点聚焦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等关键事项，审慎关注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细致了解事项背景、推进情况及相关安排，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助力公司相关事项规范推进。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对会议审议的各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细致的核查与审议，充分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规范、成效务实。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履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沟通、视频会议、现场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持续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相关汇报，及

时、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整体情况、发展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细致核查相关事项推进情况及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主动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耐心倾听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意见建议，细致梳理相关反馈要点，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推动管理层关注投资者关切、回应投资者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年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会谈等多种方式，持续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准确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度与具体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履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切实保障本人享有与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主动与本人就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推进等相关内容进行积极高效沟通，对本人关注的各类问题及时予以研究落实、整改完善，为本人顺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保障，确保本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履职工作。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变更独立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查阅候选人相关资质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开展现场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专业素养、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等各方面情况进行

了全面、细致的核查与了解。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履职工作；同时，该候选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年度分红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和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认真审核，本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法定义务。履职期间，本人主动与董事会成员、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高效的沟通协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合规性，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严谨的履职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应尽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作用。本人将持续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助力公司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芳

2026 年 4 月 16 日